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威仁	服務機	相.臺北市政	文府		職稱	1.副市長
配ん	周及未	成年子	女	西己	偶及未	-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李錫琴		·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下營區營安段	0326-0000 地號		68.07	2分之1	陳威仁	出售		
臺南市	下營區營安段	0327-0000 地號		769.59	2分之1	陳威仁	出售		
臺南市	下營區營安段	0353-0000 地號		9.30	2分之1	陳威仁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:				•	=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東空白															٠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威仁 通知日期:102年08月02日